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蕭似帆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09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9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之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1份

(A21030000I_1120670981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」之廠商答覆

意見時限為1個月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4條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健保收載新藥及新適應症之時程，針對廠商回復本署新事證或建議方案之時間，現行2個月更改為1個月，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三、檢送修正後之「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」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5/12 18:22:53 文
章

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

藥商名稱：

藥品名稱：

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初核結果：

☐建議修訂支付標準

	品項1 (含量規格)	品項2 (含量規格)
初核價格		
核價方式		
核價參考品		

☐新增或異動藥品給付規定，詳如附表

☐不建議修訂支付標準：(審查初核意見)

☐本案將進入共同擬訂會議相關行政流程，最終擬訂結果以共同擬訂會議之決議為準。

☐請於3日內答覆本署，未於時間內回復者視為無意見，案件即進行共同擬訂會議相關行政流程。最終擬訂結果以共同擬訂會議之決議為準。

☐補件再議

☐請貴公司就下列意見補充資料，俾憑後續辦理。
(審查初核意見：)

備註：上述初核結果為本署之專家諮詢會議建議事項，為本署後續作業之參考

廠商答覆：

☐無意見

☐其他建議：於1個月內(○年○月○日前)提新事證或其他建議方案回復健保署，未於時間內回復者，案件即進行共同擬訂會議相關行政流程。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